

[亮点  
聚焦]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把引才当成项目来运营—— 创新引才机制 释放“舟山引力”

■ 本报特派记者 傅人意 郭嘉轩

借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东风,浙江省舟山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其背后离不开一股强大的推动力——创新引才引智机制。

把引才当做“一把手”工程;把引才当做项目来运营;通过购房补贴、“身份分档”等举措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开设“自贸通才”班……这些开放创新、含金量高的重磅人才政策,从引才、留才、育才等方面不断释放“舟山引力”。

相较于浙江其他发达地区,舟山的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引才聚才能力相对较弱。随着浙江自贸试验区落地,舟山市人才队伍面临着高端化、国际化、规模化三大需求难题,亟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为了破解引才难题,舟山市把引才当成‘一把手’工程,并从顶层设计上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引才规划细则。”5月8日,舟山市委组织部人才处副处长许立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去年底,浙江全省人才工作述职

## A 把引才当成“一把手”工程

评议会在杭州举行,各市市委书记在会上述职。会上要求各级党委“一把手”要认真研究人才工作重要事项,重視解决人才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以往的会议要求市里的‘一把手’述职、述廉,去年底开始还要求‘一把手’述才。”许立钟说,对于各个市里的人才工作情况,与会评委还将进行打分,影响“一把手”考核。

对一些高端人才岗位,舟山市领导还担任“面试官”。比如,舟山市今年上半年推出高端岗位77个,由舟山市领导主持集中面试55人,达成初步意向31人,其中研究生学历和高级职称27人,自贸金融、港航物流和石化安全领域20人。

顶层设计上,舟山市在2016年底出台的新区人才新政21条的基础上制定了10个配套细则,形成了“1+10”人才政策体系,并向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取经,去年上半年出台了《关于加强自贸区招才引智工作专项政策》。系统提出了有关外籍人才出入境、停居留、就业创业、子女教

育等7个方面的举措,并由公安、人社、教育等部门制定细则。

资金扶持上,自2016年起,舟山全市的人才专项资金从以往的6000万元/年,连续两年增至1亿元/年。

随着人才政策效应的释放,去年从舟山考出去的大学生达4000人,来舟山工作的大学毕业生达6000人,有效地扭转了以往的“人才逆差”。“今年,我们的目标是引进8000名大学生毕业生就业!”许立钟信心满满地说道。

## B 把引才当做市场项目来运营

进当做一个项目来运营,开放市场化运作。”许立钟介绍,对“高精尖”海洋创新人才,舟山还实行奖励人才、用人单位和推荐人的“三奖制”。比如引进一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人才本人最高可获500万元奖励,用人单位和推荐人也获得一定金额的奖励。

除了在政策上尽可能地给予资

源配置上的倾斜外,舟山市还借力借智院校,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

“比如,有的高紧缺人才从事业单位到企业就职,但他希望保留原来的事业单位,我们就与浙江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院合作探索设立人才档案分存处,寄存人才的事业单位。”许立钟说,此外,舟山市委组织部还与浙江大学

海洋学院共建浙大海洋学院人才驿站。申请进站的人才经评聘小组审核进站后,有条件的申请参加浙江大学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可聘任为学校兼职/兼任教师等。

才至财随!随着人才的引进,近年来共有近百个人才项目相继落地,项目注册资本达12亿元。

## C 探索“做、学、研、用”链式育才

“前几天我的个人考核已通过!转正后,我将享受到政府给予的15万元住房补贴。”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协调局产业推进处邱峥柏兴奋地告诉记者。

邱峥柏是舟山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曾在宁波一家国有银行工作5年,2017年成为舟山市成功引进人才队伍一员。“浙江自贸试验区设立

后招聘大量人才,被录用后将有编制。”邱峥柏告诉记者,“递交简历后经过重重筛选,我直接从50多人中进入面试,免除笔试,最终被录用。”

邱峥柏所享受到的人才政策“礼包”不是个案。据了解,舟山市组建人才储备中心,以“事业编制、直接面试”和“先试用后入编”的方式,面向全国重点高校加快引进储备一批

研、用”一体化的链式培养机制,创新开设“自贸通才”班,去年遴选兼具管理属性、专业背景、实践能力的骨干专业干部60名。

“自贸区建设推进到哪里,人才培训的触角就伸到哪里。‘自贸通才’班的开设,也帮助我们发现干部、培养干部和考察了一批干部。”许立钟说。

(本报舟山5月10日电)

验 放  
码 舟  
创 山  
看 引  
江 才  
自 试  
机 制  
视 频  
拍 摄:韦茂金  
视 频  
剪 辑:李玮竞



借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东风,舟山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图为舟山市定海城区全景。(舟山新闻办供图)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管理“法子”—— 用法治倒逼政府职能转变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特派记者 陈雪怡 郭嘉轩

一项需要全力推进的政策措施,变成了一个要求必须实现的法律约束,意味着什么?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或者效果?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此出台,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涉及政府职能转变、投资开放与贸易自由、金融服务与财税创新、综合监管与法治环境等方面70余项政策措施转化为法律条文。

通过地方立法,将有关政策措施转化为实施性的法律制度,直白地说,从“需要去做”,变成了“必须去做”。舟山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李蓓说,《条例》对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体制机制法治化——  
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

要撸起袖子加油干,更要“放开

拳脚大胆干”——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是浙江自贸试验区“大胆干”的尝试之一。

《条例》第4条提出“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就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事项先行先试,探索改革创新。改革创新出现失误,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这表明自贸试验区鼓励改革创新,鼓励敢作敢为,但同时也出于风险可控的要求,对改革创新从改革方向、决策程序、行为人主观动机和客观结果等4个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约束机制,守住不引发风险事件的底线。”李蓓说,这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

营商环境法治化——  
坚持“最多跑一次”改革

不再是尽力去干,而是必须要

干好——坚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浙江自贸试验区“要干好”的承诺之一。

“《条例》过程中,我们多次征集各地各部门立法需求,召开专家论证会深入论证,并结合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的政策文件,不断修改完善。”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立法处副处长黄炉达回忆道,彼时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声音也有不少,主要是关于《条例》中的管理体制方面,“最多跑一次”改革便是其中之一。

“《条例》将富有浙江特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并赋予其明确的法律内涵‘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办理的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一次办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无法一次办结的除外’。”黄炉达解释道,这也意味着今后若有群众满足一次办结的条件,却遇到无法一次办结的情况,可根据《条例》走相关法律程序提出诉讼。

同时,《条例》还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有关放开市场准入和建立高标准监管制度等内容,“这体现了自

贸试验区自我加压的担当,也是在倒逼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定国内外市场主体对自贸试验区未来发展的信心。”黄炉达说。

## 综合监管法治化—— 建立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不仅要全力干,还要用心干——完善人才保障制度、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等,是浙江自贸试验区“用心干”的探索之一。

“无论是招商引资还是招才引智,公平公正很关键,这也与法治化密不可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丁海介绍说,根据《条例》,已建立了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司法机关和纠纷处理机构,设立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以及宁波海事法院自贸试验区海事法庭,专门管辖与自贸试验区相关联的商事纠纷与

海事纠纷等。这是自贸试验区推进监管改革创新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探索与先行。此外,《条例》还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聘任制等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建立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力保障自贸试验区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协调统一。

“通过制定《条例》,深化自贸试验区管理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谋划、制度设计、制度保障。”李蓓说,自贸试验区作为制度创新、先行先试、率先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接轨的特殊经济区域,《条例》的出台也是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宣示浙江自贸试验区坚持法治先行的决心,有助于吸引更多国内外市场主体到自贸试验区投资发展。

(本报舟山5月10日电)

## 资金扶持上

自2016年起,舟山全市的人才专项资金从以往的6000万元/年,连续两年增至1亿元/年。



## 在购房补贴上

毕业于教育部“211工程”“985工程”高校的本科大学生,政府给予个人购房补贴10万元,研究生补贴15万元。

如果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那么一人享受全部补贴额,另一人享受一半补贴额。

近年来,共有近百个人才项目相继落地,项目注册资本达12亿元。

制图/杨薇